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 年 7 月 6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耿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齐凌峰先生、黄育华女士、戴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名杨绍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陈金海先生、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三期工作,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方式为:将其基于购房合同项下的购房尾款转让给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拟设立的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方案内容如下:

1、原始权益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应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发行总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6、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7、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8、还款来源: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9、增信方式:公司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在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项下，公司拟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项下，特提议公司董事会给予董事长耿建明先生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具体事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挂牌上市场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

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设立不超过 50 亿元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最终的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可以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实施。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为保证有序实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合作机构，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确认书、服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2、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相应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

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廊坊市政协副主席，廊坊市工商联主席，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联执委，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第七届政协副主席，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廊坊市工商联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4%，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控制公司 62.1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刘山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鲍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荣盛控股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副总裁。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81,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鲍丽洁女士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鲍丽洁女士因个人疏忽，在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2015 年 8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其通报批评的处分；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金海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哲学学士学位。毕业于西北大学哲学系行政管理专业。曾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金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陈金海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伟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南开大学。历任天洋置地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天津万科财务总监，万科集团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广东恒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绍民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计划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荣盛控股总裁助理、事业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杨绍民先生持有公司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杨绍民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齐凌峰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泽宇农（北京）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科技部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的常年评估专家，熟悉金融领

域和有机农业行业。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齐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育华女士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现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城市经济研究室，同时担任中国当代城乡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国际金融风险管理师协会（PRMIA）中国认证中心秘书长。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育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 琮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在读博士。曾任任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鑫瑞税务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北京中税融智税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所长，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首席专家，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清华大学国家 CIMS 培训中心高级研修班主讲专家、太原科技大学客座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律师协会财税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戴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